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1012722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花蓮都市計畫(配合美崙溪主流用地範圍)(第一階段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- 二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83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30天（自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起至112年1月9日止）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旨開計畫書、圖分至於本府建設處與本縣花蓮市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，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等聯絡方式，向本府提出陳情，以便彙整後送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供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- 四、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與程序，並使民眾更了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，訂於111年12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假本府2樓第五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縣長 徐榛蔚